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E 类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

根据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增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》的规定，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设三类基金份额：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、E 类基金份额，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三类基金份额净值，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披露开放日的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现对 E 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：

在任何一个工作日 E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，本基金将停止计算 E 类基金份额净值，暂停计算期间的 E 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，作为参考净值；A 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。

在任何一个开放日 E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，凡涉及到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，均按照申请日当日（开放日）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，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E 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 E 类基金份额净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5 月 16 日